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022018121304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8年 12月 13日



建设单位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建设地址	本项目压力污水输送管道经广益路-亚太路-南溪东路-高白夫港及平湖塘沿河绿地南桥，最终排入嘉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2680流泵站，选址在中环南路3号泵站范围以内。		
建设规模	本项目压力污水输送管道经广益路-亚太路-南溪东路-高白夫港及平湖塘沿河绿地南桥，最终排入嘉兴市城东污水处理厂2680流泵站，选址在中环南路3号泵站范围以内。		
勘察单位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嘉兴市嘉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水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博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凌何建	总监理工程师	杨志春
合同工期	300天		
备注	工程EPC总承包单位：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博宇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02201812130402

建设单位: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崔英辉

工程名称: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压力污水输送管道经广益路-亚太路-南溪东路-高白夫港及平湖塘沿河绿地布置,最终排入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引流泵站选址在中环南路3号泵站围墙范围以内。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680.00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0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2018年12月13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同意办理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监督注册号为330402201812130402-

001，对其实施政府质量监督，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章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由我局质量监督站对本工程实施质量监督。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开展有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为**框架结构**，层，建筑面积m²，总造价2866.8855万元。

勘察单位：**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嘉兴市嘉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计划编制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三、监督人员：

监督工程师：**时鹏**，联系电话：**0573-82163245**；

四、监督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核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的资质等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基础验槽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协同施工单位提前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及我局质量监督站。

3、工程施工中，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物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市政道路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压(密)实度试验、弯沉试验，市政排水工程的抽查重点是管道闭水试验，市政桥梁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基础、下部构造、上部构造。除对上述质量控制要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外，我局质量监督站还将采取巡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工程进行检查。

4、竣工验收：

工程初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本工程所有技术资料送我局质量监督站核查，并确定验收日期提前通知我局质量监督站。我局质量监督站将派员监督验收。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五、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工程设计单位应参加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工程的施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4、建设单位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5、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六、投诉：

对我局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或工作质量的投诉请致电：。

2018年12月13日

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安监编号：330402201812130402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你单位提供的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办理**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名称）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手续，请你单位根据承诺书的要求落实具体措施。

我局安全监督站将组织监督人员，对施工过程中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文明施工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市场行为情况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等方面的内容进行随机抽查。请予支持配合。

我局安全监督站指派**时鹏**一位安全生产监督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监管。
联系电话：0573-82163245。

为顺利开展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特告知以下事项：

1. 监督人员实施施工安全监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和资料；要求责任主体回答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要求责任主体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2. 监督人员到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可要求其出示有效执法证书。如发现监督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责任主体可及时向我局安全监督站举报投诉，举报电话：。

2018年12月13日